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七三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廿五分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邵揮洲代） 張志強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王駿發 余樹楨（楊惠郎代） 李清庭（謝錫堃代）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謝忠焚代）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葉茂榮 洪敏雄 張文昌（楊惠郎代） 徐德修		
列席	陳梁軒 陶筱然		
主席	高 強	記錄	林 碧 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五七二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進一步討論（詳如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一、二案）；紀錄予以確認。

二、主席報告：

（一）《CHEERS》雜誌上週公布今年企業最愛大學生的調查結果，本校第八度蟬聯企業最愛，其次依序是台大、交大、清大、政大等；其中本校表現稍弱的「國際觀與外語能力」，希望未來多加強。另外，本校附設醫院擁有國家級的儀器設備與醫療水準，期勉附設醫院亦能與「企業最愛」一樣，成為最受民眾肯定的醫院。

（二）今日上午黃榮村部長與郭添財立法委員等人南下訪視交大、中山兩校設分校及本校歸仁校區擴充校地案，簡報時除說明本校擬價購台糖土地之情形外，也向在場的蘇煥智縣長表示希望未來縣府多支持成大之意。另有鄉民代表提到未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的問題，亦於會後說明大學的首要目標是培育人才與提昇研究水準，並非以帶動地方經濟繁榮為目的。本校擴充歸仁校區之計畫書已報部，將俟教育部核定後，一方面與台南縣政府接洽辦理變更土地用途，一方面與台糖公司協議地價與購地細節。至於未來是否針對大學設置分校之議題舉辦相關研討會，透過學理的討論表達意見，將再思考斟酌。

三、各單位報告：

(一) 歐副校長：

藝術中心正規劃製作「成大校園公共藝術專輯」，以介紹各校區內之公共藝術品。為求資料之完整性，日前已發函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提供單位內公共藝術品之相關資訊，請各位主管也多加幫忙，如有任何校園內公共藝術品之資訊，請與藝術中心聯繫。

(二) 宋副校長：

1 有關推動國際化，目前醫學院正積極與國外知名大學（包括與美國杜蘭大學、德州大學之醫學中心等）進行學術合作，並選送醫學生、住院醫師、教師出國見習與交流。德州大學醫學中心並願意協助本校護理系畢業生，通過考試後安排在其轄下之醫院工作。今年也會有兩位老師至史丹佛大學進修研究。提升英語能力方面，亦將選送師生前往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實地觀摩英語授課事宜。

2 強化本校醫學中心在南部的地位，一直是工作重點之一，也請大家多支持。

(三) 教務處：

1 有關開設菁英班事宜，本處於三月十日召集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研商規劃原則，會中已請電資、管理及其他有意願成立菁英班之學院提送規劃書，再擇期進一步討論。

2 為積極推動行政 e 化，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學期起學術演講費與研究生獎助學金均改以網路線上方式申請，感謝計網中心及各單位的支持與配合。

3 本處已整理分析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情況，除對本校各系所及他校招生情形作通盤瞭解外，並對錄取率、增減率及本年度招生報名增加 58% 之可能原因詳細分析，同時提出未來應努力的方向，資料提供各位主管參考。

※校長：感謝教務處整理提供碩士班招生報考之分析資料，各位主管也針對招生事宜交換相當多寶貴的意見。

(1) 此資料請教務處再 E-Mail 予各系所參考；並請各位院長參考今年各系所報考情形，思考未來系所招生人數是否適當調整；也請教務處來年在召開招生簡章會議前，安排適當時間先在校內討論調整。

(2) 今年各校碩士班招生報考人數無明顯成長，唯獨本校大幅增加，請教務處提供資料由新聞中心發布消息；也請學務處配合高中宣導，思考是否發行高中生專刊，將本校優點與特色介紹予各高中學生；「企業最愛」可為本校招生加分，是否選擇效果強、花費不高的平面媒體（如空中英語雜誌）刊登廣告，亦請一併了解與思考。

(3) 在職專班未來是否比照推廣教育自給自足方式辦理，將另外開會討論。

4 本處正積極推動本校與美國(或其他國家)大學進行雙學位制度，目前正與紐約科技大學及 Case Western Reserve 大學接洽中，並密切注意其他國外大學合作之可能性，希望優秀學生在成大就讀兩年，再到合作大學就讀兩年，取得雙學位，細節會再進一步規劃。

(四) 總務處：

為改善校園環境，建議先由各學院舉辦院內清潔初賽，擇優提報兩名，再進行校級比賽。

※校長：請總務處研擬具體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五) 研發處：

1 本年度 ISO 稽核作業正進行中，預計四月八日至十六日進行年度內部稽核，五月上旬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五月中旬安排台灣科技檢驗公司來校驗證。

2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資料將於三月底截止收件，請各學院於四月至六月辦理系所外部評鑑。

3 交大將於歸仁鄉設置分校，成立半導體、光電、系統設計三學院，並預定於明年招生。未來兩校相關院系之招生及在南科之發展，勢必面臨更大的競爭與壓力。

4 國科會九十三年度卓越延續計畫通過名單已於昨日公布，共通過十三件，包括：自然科學領域三件(台大二件、清大一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四件(台大二件、清大、交大各一件)、生命科學領域四件(台大二件、陽明、中興各一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二件(台大二件)，其中八件為教育部第一梯次卓越計畫之延續。九十四年度計畫之申請，研發處曾於二月函轉、三月再 E-Mail 各系所，請符合申請資格教師儘早準備資料，於四月一日下午六時前逕寄國科會，請各位院長再協助推動，希望有好的計畫能多提出申請。

(六) 研究總中心：

面對未來各大學在南科、路科的競爭，本校確應在各方面設法加強。育成中心為整合與增進廠商之交流互動，進而強化本校在南科、路科之實力，已於今日上午結合過去曾輔導進駐、目前已進駐及未來有意願進駐之廠商成立「成大育成聯誼會」，總共約有六、七十家廠商參與。

(七) 軍訓室：

本年度通過預官考選之同學，須於四月一日至九日上網選填官科志願，並於四月八日至十二日至軍訓室繳交志願卡。

(八) 人事室：

教育部已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函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嗣後各校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時，教育部將依該原則規定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 (1) 增設系所班組請增員額時，需先符合基本要件三項規定後，再依另五項規定優先順序核給員額。
- (2) 經審查通過核給員額後，學系分四年每年核給三名共十二名，碩士班核給三名，博士班不另核給員額為原則。
- (3) 教育部對員額核給後各校執行之情形及管控機制定期進行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往後年度增減員額之重要參據。

上述相關條件與本校現況比對結果詳如附件一，針對第 1 項基本要件，本校尚未訂定相關原則與管控機制，人事室正收集相關資料，擬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訂。

※校長：第 1 項基本要件之相關原則與管控機制，請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訂；第 3 項基本要件之計算方式，請人事室向教育部了解並反應兼任教師數可否列入計算。

(九) 工學院：

- 1 工學院院長遴選進度，目前已完成遴選委員（共十一位）之聘任，其中校外委員聘請李羅權及陳文華兩位教授擔任，預定近期內召開第一次遴選會議，並於六月底前完成遴選工作。
- 2 工學院最近完成第一次院內各系所之 SCI 論文評比，其中材料系獲得 2002 年第一名，平均每人每年 5.347 篇；2002 年相較於前三年（1999、2000、2001）平均篇數，材料系平均增加 1.605 篇，同時獲得進步獎第一名；2002 年工學院整體 SCI 平均篇數 2.103 篇，較前三年平均增加 0.4 篇。

(十) 規劃與設計學院：

- 1 本週一帶領工設系師生前往中華汽車公司楊梅廠參觀造型設計部門，執行中之「提昇藝術及設計人才設育計畫」預計明年將與中華汽車公司合作，並配合以汽車造型設計為題目。
- 2 本週四下午 15:00 將邀請社科院陳振宇院長蒞院演講，講題為「人的特性你知道嗎？—談適性科技」。

(十一) 社會科學院：

- 1 九十三年卓越延續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共通過兩件，均為台大的計畫，本人參與其中一案之子計畫，並以成大為執行機構。
- 2 四月十五日下午 13:30 將邀請工研院經資中心王弓主任蒞院演講，講題：「發現下一個聯發科？台積電？—如何運用產業研究發掘產業明星，晉身明星產業行列」。
- 3 四月廿一日下午 15:30 將邀請台大心理系黃光國教授蒞院演講，講題：「儒家關係文化的研究及其應用」。

(十二) 附設醫院：

本校附設醫院是大學醫學院的附設醫院，具備了醫學中心應有的儀器設備與醫療水準，所肩負教學、研究、服務之任務與使命和一般醫院並不相同，且本院始終朝向提昇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積極努力，請各位主管放心。

(十三) 圖書館：

- 1 教育部為提倡永續發展教育，曾於去年底發函建請各校成立物流中心，讓舊制服、舊書或舊參考書得以充分利用。圖書館為配合此項有意義的活動，決定在每學期期末向本校師生發起舊書募捐活動，再捐給弱勢團體或慈善基金會進行二手書義賣，讓堪用的圖書資料有再被利用的機會。
- 2 圖書館法規小組正在進行圖書館相關法規的整合工作，已快接近完成階段，將先在館內初步討論後再提出。
- 3 圖書館地下二樓密集書架異常狀況之改善處理，承包商曾提改善計畫並施工，但測試結果仍未能完全改善，經再邀承包商、建築事務所及營繕組人員進行會勘後，已要求廠商延後保固期並就缺失再改善。將與總務處密切保持聯繫，持續維修改善。

(十四) 計網中心：

- 1 鑑於近年來網路垃圾郵件充塞情形相當嚴重，本中心初步研擬「電子商業廣告垃圾郵件過濾處理計畫」，將於未來半年內徵求志願參與者進行試驗，逐步擬訂適當過濾規則後，進一步研發一套有效的過濾機制，以維護清淨的電子通訊環境；所需經費約三十萬元，將由計網中心經費勻支。

※校長：上週校務會議時亦有同仁反應垃圾郵件充斥的問題，計網中心所提之計畫值得推動，請妥為規劃進行。

- 2 昨日本校與台灣微軟公司簽訂「資訊安全合作計畫」，未來將在微軟公司的支援下，進行軟體工業與資訊安全之研究。
- 3 為進行全校對外骨幹網路設備作業系統更新，將於三月廿八日（星期日）下午 18:00~18:50 停機測試，屆時如造成網路系統使用不便，請多包涵。

(十五) 生科中心：

本校與中研院在南科園區之合作，昨日張文昌主任已與賀端華所長商談雙方簽約事宜；據悉台南縣政府補助中研院在南科蓋研發大樓之經費已核定，基於本校與中研院之合作關係，雙方之研發大樓希望能儘快順利推動。

※校長：本校進駐南科園區各待辦事項，包括用地租約之簽訂、待教育部核定本校研發大樓興建計畫後建照之申請等等，請研發處協調總務處積極進行。

(十六) 工程中心：

最近國科會通知有一筆研究成果技轉先期授權金約二仟萬元，其中一仟萬元可提計畫循環再用，工程中心已研擬約五百萬元之計畫提出申請。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四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上(五七二)次討論決議事項第一案有關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名譽教授、榮譽教授及名譽博士等之英文譯名乙案，除名譽教授『Emeritus Professor』、榮譽教授『Honorary Professor』已於上次會議通過外， 決議：通過名譽博士為『Honorary Doctorate』，講座教授為『Chair Professor』；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中之 Distinguished 是否改為 Esteemed 或 Outstanding 或其他更適切之字辭，請再與任院長確認。—教務處。	教務處：特聘教授之英文譯名經文學院任院長與外文系外籍教授討論認為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較適切。
二 上(五七二)次討論決議事項第二案有關英語授課鐘點之核算乙案，因預估超鐘點經費較龐鉅，經進一步討論， 決議：是否將每學分核算 1.5 個鐘點中之 0.5 個鐘點核算為超鐘點，請教務處再思考，並朝舉辦年度英語授課優良系所及優良教師選拔之方向思考規劃。—教務處。	教務處：本校各院系所目前共計 447 班，以每班一門課且以 0.5 鐘點計算，每學期共需 320 萬(以教授鐘點費計)，全年共 640 萬元，若再搭配優良課程選拔每學期需 50 萬元(每門二萬元以 25 門計)，則全年共計 740 萬元。若達成共識，本處即規劃各項配套並訂定章則提會討論。

<p>三</p>	<p>學務處依二月廿五日「改善髒亂、美化校園措施」會議之討論，提出下列改進方向：</p> <p>(一) 活動中心美化專案，由學務處與社聯會負責提出，總務處支援處理。</p> <p>(二) 校園公共空間的垃圾、公共廁所及流浪狗的問題，由總務處提解決方案。</p> <p>(三) 宿舍之美化，由生輔組與宿委會提改進方案。</p> <p>(四) 各系所之美化，建議由總務處與各學院推動，各系所分就系所責任區提美化專案，並展開觀摩與競賽活動。</p> <p>(五) 校園腳踏車零亂問題，由總務處規劃腳踏車應停放區域及違規拖吊停放處，學務處配合宣導；由生輔組草擬腳踏車管理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p> <p>決議：第(一)項照案通過。—學務處、總務處。 第(二)項照案通過。—總務處。 第(三)項照案通過。—學務處。 第(四)項各系所之美化由各學院推動，各系所分就系所責任區提美化專案，請總務處協助處理；觀摩與競賽活動，請學務處辦理。—各學院、總務處、學務處。 第(五)項照案通過。—總務處、學務處。 以上各項請各主辦單位規劃具體方案，提下次或再下次主管會報討論。</p>	<p>第(一)項 學務處：針對活動中心的廁所、會議室及活動室等公共區域的改善建議，社聯會與學生社團正進行溝通與協調當中，預計四月廿三日由學務處與社聯會共同提出第一階段活動中心改善建議書。 總務處：配合辦理。</p> <p>第(二)項 總務處：校園公共空間垃圾及公共廁所，事務組均定時清理，本處將視實際情況，下年度再檢討是否增加清理次數。另流浪狗問題，礙於校內人員不得任意捕捉之規定，因此每週均電話聯繫台南市衛生局協助捕捉，倘各系有需求亦可電二九六五九四五捕狗專線請求支援。</p> <p>第(三)項 學務處：本處正於三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舉辦宿舍清潔競賽，為鼓勵同學參與美化工作意願，競賽成績優異寢室，將給予床位優先分配。目前有五十間寢室報名，參加人數171人。</p> <p>第(四)項 文學院：將告知各系所依決議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將召開會議規劃具體方案。 電機資訊學院：已請院內各系所主管就各系所負責區域範圍提出美化方案。 規劃與設計學院：業經初步將資訊通知各系，並擇期會議協商。 管理學院：照案辦理。 醫學院：本院業經由募款自行進行建國校區美化工作，目前規劃內部整修中。</p>
----------	--	---

		<p>社會科學院：轉知各系所依據主管會報之決議辦理。本院擬規劃推動各系所之環境整潔比賽(每月一次)，以落實執行美化專案。</p> <p>總務處：已初步研擬「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辦法」，提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五七四次主管會報討論。</p> <p>學務處：建議由目前推動美化環境績優之單位如醫學院、管理學院、外文系及建築系等列為觀摩對象，並於下次清潔檢查時併同實施。競賽活動之實施則俟美化專案通過後，再根據其美化項目與目標規劃競賽活動。</p> <p>第(五)項</p> <p>總務處：腳踏車可停區域規劃事宜，擬依本處徵詢各單位提供之資料，現場會勘，最後確定簽核後辦理。</p> <p>學務處：為改善校園腳踏車零亂問題，擬建議修訂本校「機動車輛行駛校區管理辦法」，並提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主管會報討論。</p>
四	<p>人事室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乙案，決議：修正通過。—人事室。</p>	<p>人事室：經教育部修訂本要點第二點「一至二人」為「一人」及第四點增訂「聘期中隨時檢討其適任性」等文字，修訂後要點(如附件二)，業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三四九六號函核准。</p>

參、結案之追蹤事項摘要	執行情形
<p>一 (92.10.01 第五六二次討論決議事項)</p> <p>學務處提請討論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聯合打擊校園髒亂與美化校園企劃乙案，會中主要意見包括：</p> <p>(一) 應籲請同學建立並保持良好的生活習慣，如勿亂丟垃圾、衣著整潔、維持宿舍環境、腳踏車、機車勿隨意停放等。</p> <p>(二) 應設法確定亂源，先從改善校園現有髒亂情形做起，再逐步推動品質提昇方案。</p> <p>(三) 配合勞動服務教育，除系館外，應確定各班級清潔責任區，請同學隨時維護，並可規劃舉辦比賽，表現優良者可給予獎勵，維護不力者，可考慮全班集體重修。</p> <p>學生自治組織的用心企劃值得肯定，惟應從基礎做起，請再依會中意見進一步規劃、擬訂環境檢查具體實施辦法與改善措施，並思考如何形成制度，俾長久維持校園優質環境。</p> <p>(93.03.10 第五七二次執行情形)</p> <p>學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社聯會、系聯會、宿委會）代表業已於二月廿五日共同開會，對「打擊校園髒亂、美化校園」提出幾個改進方向，包括：(1) 活動中心的美化專案，由學務處與社聯會負責提出，總務處支援處理；(2) 校園公共空間的垃圾、公共廁所及流浪狗的問題，由總務處提解決方案；(3) 宿舍之美化，由生輔組與宿委會提改進方案；(4) 各系所之美化，建議由總務處與各學院推動，各系所分就系所責任區提美化專案，並展開觀摩與競賽活動；(5) 校園腳踏車零亂問題，由總務處規劃腳踏車應停放區域及違規拖吊停放處，學務處配合宣導；由生輔組草擬腳踏車管理辦法提主管會報討論。</p>	<p>學務處：本案改進方向業已進一步提九十三年三月廿四日第五七三次主管會報討論。</p>

<p>二</p>	<p>(92.09.17 第五六一次討論決議事項) 宿舍環境是學生家長最關心的問題之一，為維持學生住宿品質，加收保證金制度之可行性，請學務處再予思考研議。 (93.03.10 第五七二次執行情形) 學務處：已將宿舍加收保證金制度列入九十三學年度宿舍抽籤公告事項，並依作業程序辦理。</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業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告，並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實施住宿保證金制度。</p>
<p>三</p>	<p>(92.12.17 第五六七次討論決議事項) 計網中心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學平台使用收費辦法」乙案， 決議：同意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收費辦法，惟如何收費較合理且執行較無困難，請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再研議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93.03.10 第五七二次執行情形) 計網中心：已訂於三月廿六日召開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將提會研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p>	<p>計網中心：已提三月廿六日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修訂，將提四月廿一日第一四九次行政會議討論。</p>

<p>四</p>	<p>(93.02.25 第五七一次主席報告事項)</p> <p>本校「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已實施近二年，其執行成效如何，有無發揮實質作用，請研發處思考檢討。</p>	<p>研發處：</p> <p>一、91 會計年度補助教師 3 位，學生 7 位，共計補助 154,120 元。92 會計年度補助教師 4 位，學生 2 位，共計補助 132,067 元。</p> <p>二、教師申請補助須為大會主席、分組主席、議程委員或受邀發表特邀專題講演、接受表揚等重要關鍵地位，足以提升國際形象者，且向國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未獲全額補助或已獲補助他案而不得再申請者，才可向學校提出申請。</p> <p>三、學生申請補助須先向國科會、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本校教務處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但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者，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p> <p>四、校方每人每案最高補助貳萬元，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經由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限。學生每人在每一學期間獲本辦法補助以一次為限。</p> <p>五、由於本辦法過去二年每年平均經費為 15 萬元，為鼓勵本校師生邁向國際化，本案經研發長向校長口頭報告建議本補助辦法仍應繼續實施，已獲校長同意。</p>
----------	---	---

-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